

证券代码：872971

证券简称：鸿荣重工

主办券商：一创投行

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阳春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6,100,7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7,610.0735 万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7,610.0735 万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[www.neeq.com.cn](#))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1)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0)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7,610.0735 万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 2023 年度公司的经营做出具体分析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7,610.0735 万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 2024 年度经营计划，将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7,610.0735 万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有关规定，考虑到公司业务正常经营和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要，公司 2023 年度不分配股利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7,610.0735 万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，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，2023 年度的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7,610.0735 万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，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，公司提议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7,610.0735 万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

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1,681.6690 万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方股东李阳春、颜德忠、梅州市南瑞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梅州市春天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梅州市广利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终止参与破产重整及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终止参与破产重整及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7,610.0735 万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7,610.0735 万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崔友财、吕俊彦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